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4-YSFH-G2025-0003

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区管城市道路养护服务

甲 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道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南京宇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道路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宇振市政工程
事业发展中心 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 294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新村五村四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雨顺丰华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雨花台区区管城市道路养护服务。对雨花台区道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范围的风台南路等 72 条城市道路提供养护服务，主要内容按照城市道路现行标准规范和行业管理规定对管养范围内城市道路设施的巡查检测、养护维修、专项维修等日常养护及专项工作，并配合业主完成指定的抢险维修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与专业化养护有关的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服务期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1021.9280 万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本合同服务期 1 年，养护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还应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 （4）乙方服务承诺（如有）；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上

述文件优先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合同所包含服务内容

(一)、城市道路养护标准和养护内容

1、城市道路构成

城市道路由车行道、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构成。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包括挡墙、边坡、护栏、防护网、路名牌、路肩等。

2、城市道路养护标准

2.1 车行道养护标准

2.1.1 道路纵线直顺，纵横坡适当，路面平整无碎裂、无沉陷坑槽、无拥包、无突起高差等病害；分隔带侧石及路沿平整坚实，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道路结构满足行车承载要求。

2.1.2 完好率

优级：快速路完好率 $\geq 99\%$ ，主干道完好率 $\geq 98.5\%$ ，次干道完好率 $\geq 98\%$ ，支路、街巷完好率 $\geq 95\%$ 。

良级：快速路完好率 $\geq 98\%$ ，主干道完好率 $\geq 97\%$ ，次干道完好率 $\geq 96\%$ ，支路、街巷完好率 $\geq 90\%$ 。

2.1.3 平整度、结构强度不低于原路面平整度和结构强度。

2.2 人行道养护标准

2.2.1 预制人行道

预制人行道铺装平整不松动，缝隙饱满，无碎裂沉陷、无缺损、无突起高差、无废弃杆桩等病害；纵横缝顺直，纵向偏差 $\leq 10\text{mm}$ 。

2.2.2 现浇砼人行道

板面平整无碎裂、无坑洞、无错台、无唧泥、无露骨、无麻面，板边蜂窝面积不得大于3%、无沉陷积水；露骨透水砼人行道表层石子应均匀分布，不得有松动现象；板面整体缩缝胀缝整齐清晰，填缝料紧密无松散。

2.2.3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盲道上无障碍物，无障碍通道接坡平顺，高差 $\leq 10\text{mm}$ 。

2.2.4 树池形状规则统一，边线直顺。

2.2.5 踏步稳固不得破损，当踏步顶面为贴面时，应具有防滑性能。

2.2.6 路牙外边线直顺，顶面齐平无高差，勾缝严密、整洁坚实，无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与雨井衔接处做到安砌牢固、位置准确。

2.2.7 完好率

优级：人行道完好率 $\geq 98\%$ 。良级：人行道完好率 $\geq 96\%$ 。

2.3 附属设施养护标准

2.3.1 挡土墙、护坡稳固，无变形坍塌。砌块完好，勾缝无脱落，泄水系统畅通。

2.3.2 护栏、防护网应保持整齐、清洁、醒目，无缺损、无锈蚀，稳固、完好。

2.3.3 路名牌应保持整齐、清洁不得有标语、广告等牛皮癣、不得有缺损、松动、倾斜等现象。

2.3.4 路肩应平整、密实，不得有车辙、坑槽、积土等现象。

3、城市道路养护内容

3.1 城市道路巡查快速路、主次干道：每日1次；支路：每2日1次；街巷及其他道路：每3日1次。巡查主要内容为：

(1) 车行道：沉陷、碎裂、坑槽、拥包、车辙、松散、麻面、脱皮、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裂缝、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分隔带侧石及路沿缺损、松动、歪斜等。

(2) 人行道：面板缺失、松动、沉陷、拱起、碎裂、错台、盲道、残疾人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残缺及设置不规范、树池框突起、缺失、沿线的废弃杆桩等障碍物、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踏步破损、失稳、路牙缺损、松动、歪斜。

(3) 挡墙、边坡：破损、坍塌、变形、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

(4) 护栏、防护网：缺损、开裂、锈蚀、变形。

(5) 路名牌：缺损、锈蚀、歪斜、污渍、牛皮癣。

(6) 路肩：车辙、坑槽、积水、堆积物。

(7) 破坏道路设施、设置漫坡、擅自变更道路设施等违章行为。

3.2 城市道路养护

3.2.1 车行道养护

(1) 当车行道出现沉陷、碎裂、坑槽、拥包、车辙、松散、麻面、脱皮、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裂缝、分隔带侧石及路沿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各类病害的维修方法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规定。

(2) 发现管养范围以外的各类检查井沉陷、凸起及井盖缺损时,中标方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同时做好距离井框 30 厘米以外的路面修复。做好无主井的修复处理工作。

3.2.2 人行道养护

(1) 当人行道出现面板缺失、松动、沉陷、拱起、碎裂、错台、踏步破损、失稳、路牙缺损、松动、歪斜、树池框突起、缺失及盲道、残疾人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残缺或设置不规范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维修要求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规定。

(2) 发现人行道上设置的公用设施拆除后形成的洞穴或废弃杆桩等影响行人安全的障碍物,中标方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做好无主废弃杆桩、洞穴的修复处理工作。

(3) 发现非管养范围的检查井凸起、沉陷,井盖缺失等病害时,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做好井边周围的人行道修复及无主井的处理工作。

3.2.3 附属设施养护

(1) 附属设施应保持整齐、清洁、稳固、完好,对影响交通通行和安全的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对短时难以处理的应采取临时措施进行简易处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

(2) 挡墙、边坡

当墙体及坡面出现破损、变形、坍塌、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等病害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维修处理,具体养护维修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边坡、挡墙养护要求执行。

(3) 护栏、防护网

当护栏、防护网出现缺损、开裂、锈蚀、变形等病害时，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和更换。

（4）路名牌

路名牌应经常进行清洗保养，发现有污渍及标语、广告等牛皮癣时，应及时清除。当路名牌出现缺损、锈蚀、歪斜等病害时，应按《南京市城市道路路名牌设置规范》要求及时修补和更换。

（5）路肩

当路肩出现破损、车辙、坑槽、积土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清理。

（二）、城市桥梁养护标准和养护内容

1、城市桥梁设施构成

城市桥梁包括桥面系、附属设施等。

2、城市桥梁养护标准

2.1 桥面系

2.1.1 桥面铺装、人行道铺装按城市道路养护标准。

2.1.2 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1.3 排水设施应完好，通畅，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

2.1.4 栏杆和护栏、防撞墙应整洁、完好。

2.2 附属设施

2.2.1 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不得有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现象。

2.2.2 桥头搭板应完好，桥头平顺无跳车。

2.2.3 标志牌应字体规范、字迹清晰、鲜明。反光膜完整，反光效果符合设计要求。立柱式标志牌立柱垂直，牢固可靠。

3、城市桥梁养护内容

3.1 城市桥梁巡查和检测

3.1.1 桥梁经常性检查的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1）Ⅰ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不少于每日一次。

(2) 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不少于每三日一次。

(3) I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不少于每周一次。

(4) 对于技术状况等级已评定为不合格级或D级的城市桥梁巡检不少于每日一次。

(5) 对重要的桥梁、E级桥、桥区施工，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应增加巡检频率。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6) 人行天桥、人行通道巡检应不少于每日一次。

3.1.2 经常性检查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3.1.3 常规定期检测

城市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频次、方式和内容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4.3节的及附录B的规定。常规定期检测应至少每年一次，可根据城市桥梁实际运行状况和结构类型、周边环境及有无地下工程等适当增加检测次数。

3.2 城市桥梁桥梁养护

3.2.1 桥面系

伸缩装置养护包括伸缩缝定期保养，伸缩缝的清理，伸缩装置保护带维修等。桥梁排水设施养护包括排水设施检查、疏通，维修等。栏杆和护栏的养护包括清洗、油漆、维修和更换等，损坏严重重新设置。人行道铺装、盲道和缘石缺损维修或更换。

3.2.2 附属设施

防护设施应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维修，缺失更换。限高架上限高牌损坏等维修维修，缺失更换。桥头搭板养护和维修包沉降维修、局部坑洞、松散修补。挡墙倾斜，鼓胀、位移，下沉维修，断加固，开裂封闭；护坡下沉、残缺维修。空洞缺损、开裂、塌陷和松散维修。标志牌应每季度清洗。发生弯折、变形、倾斜修复，损坏或丢失更换或补齐。

（三）、其他养护工作内容

1、应急处置

乙方须制定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单位备案，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保障应急联络网络畅通。发生突发事件如道路大面积沉陷、塌陷，岸体护坡塌方，乙方立即对破损、故障设施进行修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抢险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度与安排，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或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

2、违章、违法破坏市政设施行为的发现与制止

乙方担负保护市政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市政设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接电、改变设施现状、私设漫坡、超限、违章排放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管理部门。对于偷盗等违法行为的应向公安部门报案，同时报管理部门。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市政设施破损由乙方承担修复。

3、投诉处理

乙方应建立投诉处理值班制度，保障通讯网络畅通。接到市民投诉、媒体、网络等曝光等信息后应按照管理单位对外公布承诺制度要求及管理单位要求赶赴至现场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置，做好反馈和回复工作。对于不属于养护责任范围内的做好解释和回复工作。

4、养护内业资料

乙方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建立设施档案、养护运行记录、检测记录、完好状况评定等基础资料台帐和养护台账，按时上报维修计划、维修完成情况等报表，填写各类网络系统电子台帐和报表。如因养护导致设施发生局部变化的，应对设施档案资料进行更新。

5、安全养护工作要求

乙方应全力保障养护人员、市民百姓、机械设备等安全。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养护机械、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养护人员配备必须的保护装置。乙方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养护安全工作。养护前进行必要的环境不安全因素检测。在道路上养护作业时，应围挡作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养

护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交通疏导。

6、文明养护工作要求

养护作业应按规定设置围挡，养护设备、材料应堆放在围挡范围之内，实施防尘、降尘工作。养护作业完成后，清理现场，废渣、废弃材料等当日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7、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工作应当及时有效，开展预防性养护工作。乙方应选用先进、实用、环保的养护工艺和材料，增加机械养护比例，禁止使用淘汰产品和淘汰工艺。养护材料应为与原材料一致的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如无法购置匹配材料的，应选择性能优于原材料的养护材料。养护后设施性能指标应满足规范规定要求，规范无规定的应不低于新建设施性能指标 90%。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市政设施现状。

8、防汛工作

汛期之前，乙方应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确保汛期安全运行。乙方须制定防汛预案，并建立防汛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防汛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当发生强降雨后，应服从防汛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调度和指挥，启闭闸阀设施，开启机泵，控制水位，上路巡查。对积淹水地区开展助排工作。

9、指令性任务

乙方在接到上级或管理单位的指令性任务时，应立即制定相关措施和方案，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

10、乙方应有与区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相对应的内部管理体系，责任到人，并做好与我中心和各街道的对接，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与落实。并按相关标准及要求规范养护作业。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对乙方所承包设施的维护质量、维护工作量、安全工作及台账资料等进行检查，按照考核办法对设施完好和管理绩效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设施维护费用拨付；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要求乙方限期采

取措施整改。

2、督促、指导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设施巡查、维护等工作，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组织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3、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4、提供乙方承包维护工程设施养护所需的相关档案资料、规范性文件和考核办法供查阅、复印。

5、由于建设、维护需要，甲方对乙方所承包维护的设施实施改造等变动时，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

6、帮助协调乙方维护作业施工与外部环境的矛盾和问题，包括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等。

7、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检查考核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

8、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全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乙方追究责任和追偿损失。

（二）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设施维护任务，达到甲方提出的有关设施维护标准，保持所维护设施完好水平，根据考核情况按时获得相应的养护经费。

2、按招标文件等要求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维护作业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的，应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按照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拒绝更换或逾期更换的，应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3、按照本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掌握合同养护范围内设施状况，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4、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对巡查范围内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或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有特殊情况及时报甲方。

5、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所承包维护设施的各类应急预案（安全事故、防汛、防台、防冻等），做到应急处理全覆盖；按甲方要求制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专项保障方案。建立应急抢险和服务保障组织网络，组建队伍，准备并且备足常用的设备、材料，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认真做好安全事故、防汛、防台、防冻的应急处置及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工作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反映情况，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

如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损坏时，乙方应在城区一小时内、其他地区二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落实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根据设施损坏的实际情况，提出抢修建议或方案，经甲方批准后，组织抢修施工，力争在最短的时间消除隐患。

6、对养护范围内设施遭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共安全，做好调查、协调联系责任方赔偿、修复等工作，并及时报告甲方。对其他设施问题和情况，有巡查、告知和督促的责任。若设施损坏而查找无主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治。

7、乙方应设立投诉报修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投诉报修电话24小时通讯畅通。履行行风建设职责，遵守承诺制、首问负责制。

8、建立健全设施维护各类台帐资料。健全巡查、日常养护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测、维修加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服务保障、安全运营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工作自评报告并存档。

9、乙方所采用的维护材料、机具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且为合格产品。

10、乙方所聘用的必须具备资质岗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上岗证。

11、乙方需与所聘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发放工资待遇，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4月28日

